

新乐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催收公告

新乐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下列债务人、担保人发布债权催收公告: 一、本公告所示债务人应于2025年8月22日起向履行所签借款合同或

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。 二、本公告所示债务人如在2025年9月5日之前不能还款或商谈还款事宜,债权人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维护合法权益,同时将债务人的不良信用

记录输入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征信系统。 三、如对贷款数额、担保方式、时效问题等有不同意见,请于本公告发布后10日内持有关证据向我社提出。

单位:元

Table with columns: 序号, 所属网点, 贷款账号, 借款人, 贷款余额, 借款日, 到期日, 保证人, 抵押物情况. The table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loan records across various branches.